

# 方山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方脱贫攻坚办发〔2021〕4号

## 方山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下达2021年第二批国有贫困农场专项 扶贫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

各项目实施单位：

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晋财农〔2021〕43号），下达我县国有贫困农场资金180万元。经县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，现将省扶贫办下达我县的2021年第二批国有贫困农场180万元（中央资金）的使用计划下达你们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- 1、新建大曲厂项目150万元。
- 2、生猪养殖项目30万元。

接文后，各相关单位要抓紧组织项目实施。在项目实施过程



中，要严格执行公告公示制度，接受群众监督。项目建设内容不得随意调整，项目资金必须专款专用，严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。

方山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年6月2日



---

方山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年6月2日印发

